

证券代码：836189

证券简称：新诺北斗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新诺北斗航科信息技术（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6 月 12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软件园三期诚毅北大街 1 号 2001 单元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
-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 年 6 月 6 日 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刘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追加授权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具体内容为授权公司使用合并总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含全资子公

司)的自有闲置资金投资额度,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理财产品。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合理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可滚动使用,期限一年,授权管理层在前述额度范围内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向其购买理财产品并签订相关协议。

现因业务发展需要,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追加授权公司使用合并总金额不超过 2,000.00 万元(含全资子公司)的自有闲置资金投资额度,原授权将纳入本次授权额度中,即 2024 年度授权公司使用合并总金额不超过 4,000 万元(含全资子公司)的自有闲置资金投资额度,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理财产品;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合理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可滚动使用,期限一年,授权管理层在前述额度范围内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向其购买理财产品并签订相关协议。

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作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当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投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取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同时,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受金融市场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不排除决策者对信息的获取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水平,从而产生一定的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新诺北斗航科信息技术(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金融机构新增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

综合授信的议案》，具体内容为公司向银行等具备资质的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备用信用证、贸易融资等。公司拟以自有知识产权为上述授信提供质押担保。具体内容以双方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

现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新增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原额度将纳入本次授信申请额度中，即 2024 年度公司向银行等具备资质的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备用信用证、贸易融资等。公司拟以自有知识产权为上述授信提供质押担保。具体内容以双方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办理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贷款相关的全部手续，包括但不限于与银行进行具体洽谈、签署相关协议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新诺北斗航科信息技术（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现任监事刘娟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现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新诺北斗航科信息技术（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保障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经公司股东推荐，拟选举王琪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新诺北斗航科信息技术（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新诺北斗航科信息技术（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新诺北斗航科信息技术（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6 月 13 日